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现代企业制度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现代企业 制度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等 7 个文件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101 号 1995 年 10 月 17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订的《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公司制改组和规范的工作意见》、《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确立和授权办法》、《江苏省现代

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国有资产方成员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分离学校医院食堂等社会职能的暂行办法》、《关于搞好我省国有企业的若干意见》转发给你们。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为加强我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国

有资产管理，现对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的国有资

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原则。

(一)体现和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

(二)国有资产国家统一所有、分级管理、分工监管、企业运营，谁投资，谁拥有产权；

(三)政府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职能分开；

(四)建立和完善产权经营机制，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

(五)保障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加强专司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建设。建立健全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理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与政府有关部门所有权管理职能，形成国有资产专职管理体系。

三、界定产权。界定产权的原则是“谁出资、谁拥有”，凡国家用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不论冠以何种所有制性质，均为国有资产。试点企业应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出具产权界定报告，明确试点前资产归属及试点后出资者。界定办法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资法规发[1993]68号)和1994年发布的《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执行。对一时难以界定的产权关系，可暂作为“待界定”处理。

四、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工作要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及其实施细则，统一管理，规范运作，实行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专职管理。对试点企业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整体资产评估应按有关规定委托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批准的具有正式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告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格式充分披露，评估确认程序要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试点企业应按国家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要建立国有资产统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变动情况、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分析报告制度。

六、产权转让。试点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要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七、理顺产权关系，完善企业法人财产制度。企业改制为公司后，国有股权持有单位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除依法转让国有股权外，不能随意抽资。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全体出资者对

企业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支配和依法处分权，在此基础上，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向国有股权持有者上交投资收益的责任。

八、资产的剥离和重组。试点企业资产可以剥离或重组，剥离或重组方案经同级经委批准后，由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确定评估及改制范围。有关重组或剥离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九、净资产折股方案。审查净资产折股方案一般以评估确认的企业净资产作为原企业所有者对改制企业的出资，如果不全部出资则新股发行溢价倍率不能小于折股倍率，折股差额进企业资本公积金。企业净资产折股方案由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审批。

十、实施产权(股权)管理。产权(股权)管理应根据产权“谁持有，谁管理”的原则，由持有单位实施管理。试点企业国有产权(股权)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股股权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 门持有。在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未明确前，国家股股权持有者暂为经省政府批准委托、授权的部 门，国有法人股股权持有者为国有法人。国有持股单位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按持股单位的利益和意志行使股东权利，审议和表决股东大会会议程上的事项。国有持股单位不得委托任何自然人作为国有股股东，并以个人名义行使国有股股权。同一持股单位国有股股权不得分割。

(二)国有股股东按法定程序及国家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参与企业决策，对国有股的运营进行监督，建立报告制度，保证国有产权(股权)权益不受侵害。

(三)国有股权的增购、转让，转让收入的分配、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探索国有资产行政管理与资产经营分开的形式和途径。对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按确立投资主体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授权作为投资主体，承担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中的经营职能。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应加强对投资主体的产权管理工作。

十二、有关政策措施。

(一)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可将评估确认后净资产的增加部分，进公司资本公积金。

(二)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完善资本金制度。

1. 对清产核资中清理出来的企业潜亏；因客观原因造成的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损失；由于政策性因素和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企业贷款损失，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1993]29号)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分别按冲减企业公积金、资本金办

法处理；由国家（或地方）财政拨改贷投资所形成的历史债务，区别情况确属包袱沉重的企业，经同级财政、计委（计经委）、开户行审批后上报省财政厅、省计经委和省建行审核，报请国家有关部门（或省政府）批准后，将“拨改贷”改为国家（或地方）投资、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

2. 对省、市政府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所形成的历史债务进行清理，区别情况，采取不同办法予以处理，以减轻试点企业的负担。清理后，仍需省、市政

府直接投资的，经同级财政、计委（计经委）、开户行审核后上报省财政厅、省计经委和省建行批准，将“拨改贷”改为国家投资，转增企业的国家资本金。

3. 资本金未达到《公司法》规定限额的企业，有“拨改贷”形成债务的，应按不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原则转为国家投资，增加企业国家资本金。无“拨改贷”的，应由出资者注入法定资本金。

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 公司制改组和规范的工作意见

一、改制与规范的原则。

试点企业要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情况，按以下原则选择试点方案：

（一）目前尚未进行公司制改组的，属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企业或者特定行业的企业应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大部分企业应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条件的可改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少数经济效益好、规模大、发展稳定、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可改组为上市公司。

改建为多个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组的重要形式。实现的途径包括：企业之间投资参股，吸收部分事业单位、某些基金投资入股，债权转为股权及引进外资入股等。

（二）已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按《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

（三）采用企业集团组织体制的，集团公司即核心企业可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要通过控股、参股等形式，形成以产权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

二、工作要求。

试点企业公司制改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清产核资；
- （二）产权明晰，有明确的出资者；
- （三）经占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出资者同意；
- （四）改组企业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30%，经省政府批准，上述比例可适当降低；
- （五）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最大股东出资

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75%，国有独资公司除外；

（六）按《公司法》的要求实行劳动制度、人事制度和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七）参加社会养老、失业保险；

（八）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应在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三、内容及程序。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和规范在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组织实施。

（一）未进行公司制改组的试点企业，要按《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改组。

1. 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组设立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0 万元。

由公司发起人制定公司制改组方案和资产重组方案，签定发起人协议书。并应征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同意。

发起人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必须选择经国家或省两级认定且有正式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社会募集公司须经国家认定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应有 2 名以上专

职评估人员签字,凡国有资产入股的,要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出具资产评估确认书、产权界定及国有资产股权设置报告。

必须选择经国家、省认定的财务审计机构,对企业前三年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改制后的当年及后一年经济效益进行预测验证,出具验证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和验证报告应有 2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字。

募集设立的公司必须选择经国家认定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应有 2 名以上律师签字。

发起人应报送发起人协议书、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确认书、产权界定报告、国有股股权设置批准文件、财务审计报告、处理财产损失报批表、处理财务事项报批表、效益预测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起人的资信证明、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同意改组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文件等。

市、县属和省属企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行业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政府审批。凡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省政府批准设立之外,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还要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复审。

股东交付全部出资并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创立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

2. 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除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单一投资主体的大型、特大型企业可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改组前必须进行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在国家未作出新规定前,国有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仍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会审同意后,按《公司法》和省有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积极探索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出资,以及股东向公司股东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转让出资的办法,规范转让行为。

经过批准,允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但在变更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应全部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应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二)做好已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规范工作。已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试点企业,应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范:

1. 股权结构。《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仅允许采取发起和募集设立两种方式。因此,对《公司法》实前施,按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区别公司的不同情况进行规范;符合募集设立条件,在国家规定发行额度范围内,市、县属企业由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属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省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复审同意,转变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对暂不符合募集设立条件的,可建立企业职工持股会,对其内部职工股进行集中托管,由企业工会负责管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探索定向募集公司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办法。

2. 法人治理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试点企业必须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办法,选举或罢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改变由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直接任命领导成员的办法。除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凡是由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任命公司董事、正副董事长、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一律按法定程序补办有关手续。取消企业行政级别,打破企业的干部与工人的身份界限,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由企业自主聘任。聘任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鉴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受聘者享有相应的政治、经济待遇。凡国家公务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的,除省委、省政府特别批准的外,一律解除其在公司的兼职,或将其由国家公务员转为公司职员。真正发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作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干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和指挥权。

3. 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必须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公布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签字。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以及附属明细表等。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公司指定的地点,供股东查阅。改为募集设立方式的试点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证券委的规定及时准确地 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广大股东和社会的监督。

4. 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应载明的事项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违反的要进行修改。

5. 坚持职工民主管理。继续贯彻落实省总工会、省计经委、省体改委、省劳动局《关于在转换企业经

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加强职工民主管理的试行办法》。

(三)采用企业集团组织体制和已部分改制的试点企业,要在母、子公司按规定程序同步进行公司制改组和规范的基础上,建立以产权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

1.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母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母公司决定,发行公司债券需报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母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保值增值。全资子公司设立董

事会,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成员的报酬由母公司决定。正、副董事长由母公司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正、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母公司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母公司向公司委派出监事会或监事,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报酬由母公司负责支付。

2.控股、参股子公司必须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向公司委派股权代表,并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权力机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 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确立和授权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明确试点企业(简称“企业”,下同)国有资产(资本)投资主体和授权办法,根据省政府《关于选择百家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苏政发〔1994〕55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政发〔1994〕13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确定企业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目的,是理顺国有企业产权关系,保障所有者权益,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是指经省政府授权对省地方国有企业中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的机构或部门(以下简称“省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或部门”)。

第四条 省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或部门,通过调整企业组织结构、行业结构和地区布局,进行企业产权重组,实现国有资产优化配置。

第五条 根据国家统一所有、分级管理、分工监管、企业运营的要求,确定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管理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职能分开;

(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要实行政企分开;

(三)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保障出资者的权益,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

(四)防止垄断,促进公平、合理竞争,提倡跨行业、跨地区经营;

(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投资主体的经营行为,防止出现“翻牌”公司。

第六条 国有资产投资机构可采取以下形式:国家投资公司、国家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及具备条件的其它国有独资公司和企业集团的集团公司。

试点企业的国家股股权应由省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或部门持有。在省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未明确前,试点企业的国家股股权持有者暂为经省政府批准委托、授权的部门。

第七条 省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必须是由政府独家出资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不设股东会,建立由董事会、经理层组成的公司领导体制。拟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推荐或提名,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产生。其他董事由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提名,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产生。公司经理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实行外部监事会制度,并按《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国有企业财产监管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省授权投资的机构经省政府批准后依法设立。在批准设立公司的政府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应明确下列内容:投资主体的形式;公司资本额;公

司经营范围；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领导体制，包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组成、任期、任免程序、考核和报酬办法；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收益分配制度；公司的分立、合并、清算等重大产权变动事项的决策审批权限；政府对公司的其它有关规定。

第九条 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所有者权益。

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与被投资企业之间的关系依照《公司法》加以规范，并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中加以明确。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对所持股公司不行使政府社会管理职能，不具备上下级的行政隶属关系。

第十条 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必须纳入同级财政管理，严格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会计核算。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资产收益，应按规定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后纳入同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应就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与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监督机构或政府授权的部门签订目标责任状，并由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监督机构或政府授权的部门考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应定期向其监督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主要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指标，同时对董事会成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业绩考察，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确定，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列入国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企业其投资主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省政府确定的试点企业投资主体的确定程序是：市属企业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省级企业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

请，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委托省辖市人民政府办理有关授权手续。

申请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试点的机构，可以是现有的企业集团、投资公司、资产经营公司，或结合政府机构改革由原行业主管部门转为经济实体的公司。

第十四条 省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的净资产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

(二)公司有连续3年以上良好的盈利记录；

(三)审批当年或上一年公司净资产税后利润率在10%以上(能源、基础原材料等特殊行业可适当放宽)；

(四)按《公司法》要求改组成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

(五)新设立的投资机构可以不受上述(二)、(三)条规定限制。

第十五条 拟作为投资主体试点的机构，应申报的审批材料包括：

(一)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包括企业名称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数量，国有资本金数额、出资方及其出资额，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及有关附表，合并财务报表，清产核资证明、公司章程等。

(二)企业投资主体的名称、性质、所有制、负责人名单等。

(三)企业的投资主体组建方案，明确投资主体与企业之间产权关系、责权利关系的协议文本。

第十六条 经省政府批准已确定为授权投资机构 and 试点的单位，除试点企业的被授权的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变更外，试点企业的干部管理权限、财税关系、党、政、工等关系均不变。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董事会 监事会国有资产方成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做

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和中组部《关于加强股份制企业中党的工作的几点意见》(中组发[1994]3号)精神,现提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国有资产方成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指省政府《关于选择百家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苏政发[1994]55号)中决定的127家试点企业。

第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国有资产方成员的管理,应遵循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管理相一致的原则。选举、聘任、委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要坚持“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坚持依法管理,严格按程序办事,使管理办法与企业的组织形式、领导体制、运行机制相配套,逐步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办法。

第四条 拟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

主席的董事、监事人选,按管理权限,由地方党委或地方政府授权的机构和部门推荐或提名,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产生,其他国有资产方董事和监事人选,由地方政府授权部门提名,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程序产生后,报政府授权的机构或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条 公司经理人选,按管理权限,由地方党委或政府授权部门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副经理由经理或公司党委推荐,由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第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经理可与公司党委成员交叉任职。为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应推荐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入公司董事会。公司党员董事、监事、经理进入公司党委班子,公司党委成员进入董事会、监事会,要严格按照《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维护国有产权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落实试点企业经营国有资产责任,提高国有资产营运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试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凡属对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考核的,按本《办法》执行。属对国有独资公司考核的,按《江苏省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试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要纳入资产经营责任制考核并与现行的考核体系相衔接,由同级经委会同国有资产管理、财政、劳动等部门以及国家股持股单位(投资主体,下同)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试点企业的各种形式的投资以及投资的收益形成的,或者依法认定取得的国家所有者权益,用公式表示为:

国有资产(国家所有者权益) = (股本总额 + 资本公积 + 法定公积金 + 任意盈余公积金 + 公益金 + 未分配利润) × (国家股股本 ÷ 股本总额) + 其它依法认定的国有资产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保值,是指

试点企业在考核期内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等于期初国家所有者权益。国有资产增值,是指企业在考核期内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大于期初国家所有者权益。

第六条 对试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应以企业盈亏为前提,以考核期企业财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依据,考核企业国有资产增减变化情况及资产经营效益,暂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物价变动因素的影响。试点企业财务报告须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七条 试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 (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 / 期初国家所有者权益) × 100%

企业在考核期内,由于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客观因素而影响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化的,在按上式计算考核期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实际完成指标时,必须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期末所有者权益作如下调整:

期末国家所有者权益 + 考核期因客观因素影响而减少的国家所有者权益 - 考核期因客观因素影响而增加的国家所有者权益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等于100%,即为国有资产保值;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大于100%,即为国有资产增值;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小于100%,即为

国有资产减值。

第八条 为了准确考核试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在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的同时,还应参考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指标。具体包括资本金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资产。

(一)资本金利润率,反映企业在考核期内投入资本的利用效果。计算公式如下:

资本金利润率=(利润总额/资本金总额)×100%

资本金总额即企业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反映企业净资产在考核期内创造的纯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三)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总额

第九条 试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一般以年度作为考核期,一年考核一次。也可以采取年度考核与董事长任期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核定任期总目标及任期内各年指标,经营期内每年进行年度考核,经营期末全面考核。

第十条 试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值由国家股持股单位核定并下达,同时报同级经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值按下列程序核定:

企业董事长提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值申报方案和达到考核标准的具体实施方案,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国家股持股单位。

国家股持股单位对董事长提出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申报方案及有关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参考国家及政府的产业政策,企业前三年国有资产增减水平,确定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国家股持股单位应根据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采取与董事长签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书的形式,具体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和监督责任。

第十二条 考核年度终了,试点企业董事长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和结果进行检查、总结,并将总结分析报告连同财务报告及时报国家股持股单位。

试点企业总结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考核期扣除客观因素后,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的完成情况、与前期比较情况及因素分

析;

(二)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效益指标值、与前期比较情况及因素分析;

(三)考核期内影响企业国有资产增减变化的各种客观因素及其对企业国有资产增减变化的影响数额;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和问题;

(五)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的措施、意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中所称的考核期内影响企业国有资产增减变化的各种客观因素是指:

(一)因国家对企业的各种投资增加的国家股股本额;

(二)企业由于国家按规定给予的各项减免税,或对企业实行先征收后返回、即征即退等办法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三)企业因产权变动按国家规定进行资产重组、评估增加或减少的资本公积;

(四)企业接受捐赠增加的资本公积金;

(五)企业上交的国家股红利,相应减少的所有者权益。

(六)国家因股本转让等依法减少的国家股股本及其相应的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股持股单位根据董事长的总结分析报告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照期初签订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书,对试点企业在考核期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完成情况及经营效益等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并提出评价结果和有关处理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后执行。并报同级经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国家股持股单位对试点企业的处理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完成情况、国有资产经营效益指标值;

(二)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评价及本单位对企业的奖惩意见。

第十五条 经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机构要对国家股持股单位的国有资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持股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考核、评价,定期向同级政府汇报试点企业及国家股持股单位所持有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董事长对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是确定试点企业董事长年薪收入及选举、罢免、更换的主要依据之一,国家股持股单位根据试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

增值指标完成情况就上述有关问题提出建议或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董事长在上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完成情况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按法定程序,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股持股单位是指依法持有试点企业国家股股权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政府授权的其它部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分离 学校医院食堂等社会职能的暂行办法

一、目的和原则。

为了有利于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试点企业自办的学校、医院、食堂等后勤服务单位和企业承担的社区职能,一般应从企业分离出来。分离企业自办学校、卫生机构、后勤服务单位的目的是理顺政府与企业的职责,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使国有大中型企业轻装进入市场,公平参与竞争。

试点企业和各级政府部门在制定分离方案以及在实施分离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政府转变职能,扩大社会公益事业的服务面;
- (二)明晰产权,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害;
- (三)企业自主选择分离的步骤和方式;
- (四)维护职工正当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 (五)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指导,多种形式,稳步实施。

二、关于分离自办学校问题。

试点企业分离自办学校是指分离自办的普通中、小学校。企业分离自办中小学校有以下几种办法:

(一)试点企业自办的中、小学校原则上应从企业分离并交由政府办学。在分离过程中,学校资产应整体无偿划拨;学校经费由各地政府按照当地同类学校标准,通过多渠道增加教育经费予以保证。少数地方财政暂时确有困难的,可与企业协商,采取基数部分由企业负担,以后增加部分由地方财政负担的办法解决;也可以由企业按上年办学所负担的经费为基数,采取一次性拨付或者按3年逐年递减拨付到位的方式给予补贴。学校人员一般以移交前在职人员为准,对教学人员教育部门应按规定审定教师资格,对少数不合格的教学人员,应由企业另行安排工作。对学校原有非教学人员,按照当地同类学校编

制比例予以划转,对富余的非教学人员,企业应负责安置。企业不得借移交将非教学人员安排进学校。对移交的学校人员在企业已享受的住房待遇应予保留。

(二)对于企业自办的中小学校也可采取以下两种联合办学的形式:(1)企业与企业联合办学,或者企业与事业单位和其它社会团体联合办学;(2)企业与政府联办,即企业办的中小学校可以委托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办学,企业承担办学经费,政府提供适当资助,并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统筹管理。采取联合办学的要实行独立核算,定额补贴,确保教育经费。

(三)对于试点企业自办中、小学校生源严重不足(少于正常班人数一半)的,经当地市或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停止招生的办法逐步实现停办。

(四)对于办学基础好,又有办学积极性的企业和少数独立工矿区企业以及暂不具备分离条件的企业可以继续办学,政府应给予鼓励,但要逐步实行独立核算。当地政府应继续给予指导和支持。

分离普通中小学校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统筹安排,有组织地进行,坚持平稳过渡,不得减少教育投入,不得影响学生上学,不得降低教育质量。企业分离自办学校或者停止招生后,当地教育部门要保证企业职工子女入学,与当地居民子女一视同仁。当地教育部门对于继续举办中小学校的企业或者承担办学教育经费基础部分的企业,根据其办学情况按规定返还教育费附加。

对于停办普通中、小学校的教师,根据本人意愿,可以在企业从事职工教育或者另行安排工作,也可通过正常渠道调入地方学校,对于停办的中小学校舍,企业可以用作职业教育。

对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按规定已到离、退休年龄的学校人员仍由企业负责,不得移交。

三、关于分离自办卫生机构问题。

(一)试点企业自办的医院、门诊部的分离,要与
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相结合,根据当地区域卫生
规划和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形式的分离方案。

1. 企业认为无必要自办且当地政府同意接收的
医院、门诊部,可将资产、人员建制移交当地政府,
改组成新的事业法人单位,纳入当地医疗卫生服务
网络。分离后的医院、门诊部享有与当地同类卫生
机构相同的政策和待遇。企业不得借移交之机将
非卫生技术人员安排进医院、门诊部。划转的卫生人
员在企业已享有的住房应予保留。

2. 企业认为无必要自办而当地政府确有困难无
法接收的医院、门诊部,可缩小规模、减少投入,或者
停办。

3. 企业可将医院、门诊部作为投资与其他单位
联合办医,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可组建独立的事业法
人。

4. 少数独立工矿区企业和暂不具备分离条件的
企业可以继续自办医院、门诊部,但应实行经济独立
核算,内部自主管理,优先企业职工就医,经有关部
门批准可面向社会服务。

5. 规模较小的门诊部、医务室,企业认为需要继
续兴办的可以保留。

当地政府卫生部门应加强对企业自办、联办医
院和门诊部的业务指导,支持其与企业分离,实行行
业管理。

(二)试点企业自办的防疫站、专科防治所和其
它卫生机构原则上由政府与企业协商决定是否分
离。以防治职业病为主的机构,可以保留在企业,也
可移交给当地政府管理,也可以停办;以社会防疫为
主的防疫机构、医学科研机构、卫生教育机构、妇
幼保健机构等,原则上与企业分离,由政府统一管理。
分离后的经费由地方政府财政给予解决,地方政府
无力解决,又没有必要保留的可以停办。分离人员
应以移交前的在职人员为准。分离人员在企业已享
受的住房待遇应予保留。

(三)试点企业自办的疗养院应逐步改为自主经
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在向原企业提供有偿服
务的同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面向社会,同时可扩
大服务功能和业务范围。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按规定已到离、退休年
龄的卫生人员仍由原企业负责,不得移交。

四、关于分离企业职工住房管理机构问题。

试点企业负责建房、管房、修房、分房的职能
要逐步从企业中分离出去。试点企业住房制度改革
应坚持属地化原则。企业房改进程一般应与当地房
改进程相一致。经当地房改领导机构同意,也可以进
行

超前改革探索,加快职工住房商品化、社会化的步
伐。

(一)企业负责建房、管房、修房和分房的机构
一般可以组建职工住房管理开发公司,负责承担职
工住房的职能。资金能够良性循环的可以改建为试
点企业的子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政府应鼓
励企业之间联合组建职工住房管理开发公司。政
府应在工商登记、征地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政策给
予优惠与扶持,同时对其提出解决危房户、困难
户住房的具体要求,做到责、权、利挂钩。

(二)企业规模较小,自管公房较少的,也可将
自管公房直接划交当地房管部门管理。

企业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分离房管机构,要充
分考虑职工的实际承受能力,在分配上应暗补为
明补,增加工资分配,减少福利分配,逐步做到
分配制度化、工资化。

五、关于分离企业后勤服务单位问题。

试点企业自办的食堂、浴室、托儿所、招待所、
车队等服务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与企业生产经营
主体分离。企业要将安置富余人员与分离后勤服
务单位结合起来,大力兴办第三产业,经济上与企业
脱钩,面向社会、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
亏。企业作为出资者与第三产业企业建立资产组
带,形成母子公司关系,也可采取拍卖、租赁、联
营、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实现后勤服务单位的分离;
暂时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先内部分离,实行内部
承包、独立核算,定额补贴,并且要努力创造条
件向最终分离过渡。

企业分离后勤服务单位,启动时应在人员、资
金、场地设施上给予力所能及的扶持,但应明确
资产、债务关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当地政府对
企业兴办第三产业、安置富余人员要给予必要的
政策扶持和支持。

六、有关政策。

(一)企业分离过程中,涉及资产移交的,要按
国家国资局《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
通知》(国资工字[1990]17号)办理。

(二)企业为分离后勤服务单位、安置富余人
员兴办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第三产业企业,可依法
享受有关的减免税优惠。

(三)企业分离后设立的第三产业企业,不占
原企业人员编制,不扣减原企业的工资基数,成
建制划转的除外。

(四)允许企业根据分离工作的需要,逐步将
福利性暗补改为明补纳入企业工资总额。

(五)企业自办的中小学校、卫生机构、后勤
服务单位分离后,改为事业法人的,劳保医疗可
改为参加

公费医疗;改为企业法人的,要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继续交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免除分离单位职工的后顾之忧。分离前的离退休人员原则上应由原企业继续管理。

(六)本《办法》适用于省政府《关于选择百家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苏政发〔1994〕55号)中确定的127家省试点企业。

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搞好我省国有企业的若干意见

一、当前搞好国有企业应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企业改革试点工作,即省127户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常州市“优化资本结构”城市试点、10个大型企业集团组建试点;二是全面加强企业管理,即推行企业市场化运行,抓好经营者这个关键,整顿和优化基础管理;三是实现政企分开,建立社会保障体系。

二、搞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全省127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和3户国家级试点企业要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实施方案论证、审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经贸企〔1995〕56号)和省政府《关于选择百家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苏政发〔1994〕55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政发〔1994〕131号)的要求,认真对自身现状和国内国际市场状况进行全面分析,提出企业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发展措施,于1995年9月底制定出以“三改一加强”为主要内容的《试点方案》,下半年至1996年上半年组织实施,1996年下半年总结试点经验,通过试点,对深化企业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进行探索、突破,为在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中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创造条件,提供经验。

推进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措施如下:

(一)加大试点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技改步伐。试点企业提出的技术改造项目,省优先审批、立项上报。对已批准的试点企业技改项目,开户行要保证贷款资金即时到位。技术改造的优惠政策优先向转机制建好的企业倾斜。

(二)增加试点企业流动资金,试点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流动资金,企业信誉较好的,基本开户行要优先支持;对自有生产经营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高的试点企业,在流动资金贷款上优先安排。

(三)试点企业每年实际上缴所得税的15%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挖、革、改”资金渠道拨付给企业,集中用于企业技术改造。

(四)对负债比例超过75%的试点企业,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帮助试点企业减轻债务负担;归还银行贷款确有困难的,可展期归还一年,并由财政贴息或挂帐停息一年。

(五)在增值税分成属地方收入的25%中,省、市各分出1.5个百分点,转入同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专项,增加试点企业流动资金、国家资本金,调整资本结构。

(六)改制成股份制企业的国有资产应分配红利,暂留于企业,用于发展生产经营。

(七)少数试点企业报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不采用公司制的办法,探索多种组织形式。

(八)试点企业要有步骤地分流富余人员,每年可将职工总数1%的富余人员向社会分流,各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和省规定给予失业救济并提供再就业服务。

三、推进常州市“优化资本结构”城市试点。要通过“增资、改造、分流、破产”搞好国有企业。重点要结合实际,创造条件,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按照管人管事相统一的原则,进行企业干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发挥城市在改组、改制、改造及配套改革方面的综合优势,加大技改投入,发展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积极调整结构;加快常州市整体功能建设,提高社会保障能力,今年要对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或已列出破产预案的几户企业实施破产。

各省辖市也要选择2—3家企业进行破产试点。

四、组建10个大型企业集团,发展规模经济。按照省政府的部署,以名牌产品为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资产为纽带,加快组建和完善10个大型企业集团,以此带动全省产业升级和规模经济,形成我省经济的新优势。

逐步理顺和规范企业集团中母子公司的产权关系,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集团改组为国家控股公司。各市要围绕省10个大集团的组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支持企业进行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经济联

合,并结合各市实际有计划地发展经济联合,组织企业集团。

五、进行国有资产重组。逐步对大中型企业中的亏损企业和国有小型企业的资产进行重组和调整,使国有资产向支柱产业和效益好的国有企业集中,确立国有经济的产业优势和技术优势。调整主要通过“转、并、联、包、租、卖、破、股、分、退”等方法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由同级经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各市要制订国有企业调整规划,制订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目录,并分解实施;建立产业调整基金,支持有关企业和产品的发展;探索建立国有资产重组公司,用市场化的方法,具体组织国有资产的重组和调整工作。

六、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监管条例》,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经营责任制在突出考核企业国有资产保值的同时还应考核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指标,如净资产收益率、资本金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为此要尽快做好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资本金等基础性工作。资产经营责任制的责任期一般为3至5年,经营者要一次性交纳一定数额的风险抵押金,专项储存。资产经营责任制由省计经委、国资局、劳动局负责组织实施,由省政府授权的监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与企业签订资产经营责任书。

七、推行企业市场化运行工程。国有企业要从发展目标、发展方式、决策机制、用人机制、机构设置、分配报酬、生产组织、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各个环节上,实现机制转变,紧紧围绕市场来组织企业的运行。今年要在全省国有企业中推行企业市场化运行工程,各市要制定推行企业市场化运行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内容、形式和组织措施,开展好这项活动。

企业实行市场化运行的重点是:按照市场竞争要求,确立“国际化、集约化、多元化、现代化”的发展目标;从单纯生产经营转变为生产经营与资产经营并重,实现资产和优势的大幅度扩展;大力改革企业人事管理制度,打破企业的干部与工人的身份界线以及不同所有制人员之间的界限,继续推行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制,通过考核聘任、招标投标、选举聘任等方法,把优秀人才选拔到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上来。逐步做到国有企业领导班子通过竞争,风险抵押,聘用上岗;企业的机构设置精干高效,各市可对国有企业机构轻型化作出具体规定;在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科技人员中也要全面推行风险抵押为核心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八、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逐步把企业家从国家干部序列中划分出来,按照社会主义企业家的素

质要求,选拔聘用企业经营者。要加强对企业的领导班子的考核、研究制订对企业经营者考核评价的办法,建立经营者年度经营业绩报告单制度,建卡立表,进入个人档案,作为各级政府考核、聘用国有企业经营者的主要依据。要建立和完善企业家资格注册认定制度,逐步做到企业家持证上岗。企业经营者要严格要求自己,艰苦奋斗,率先垂范。各级政府要对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采取委派工作组,专家咨询、诊断,典型交流,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经营者的管理素质,促进企业加强管理。

九、建立新的分配激励机制。试行经营者年薪制,经营者年薪分基本收入和风险收入。基本收入控制在职工人均收入的3倍之内,风险收入与企业的资产保值增值、生产经营等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经营者所交纳的风险抵押金挂钩,风险收入在企业当年税后利润中列支。企业经营者现行的标准工资记入档案,可按规定程序调整档案工资,除年薪外,经营者不再在本企业领取任何报酬。经营者年薪的发放,分月预支,年终审计结算兑现。

在股份制企业中探索建立职工持股会,由职工持股会集中托管职工的股份,职工的股份可不高出总股份20%的比例,规范运作。可以试行股份奖励的办法,在当年新增净资产中提取一定比例,按个人贡献、责任大小和缴纳的风险抵押金的比例以股份的形式奖励给职工,由职工持股会集中托管,职工依此形式持有的股份分红,红利的70%直接发给职工,30%作为职工风险抵押金由企业专项存储,企业未完成资产保值增值指标时,用职工的风险抵押金冲抵,增强职工对企业发展的关切。

十、继续深入开展“转机、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重点抓好质量、资金、成本、营销四项管理,质量管理要突出创名牌,健全以质量否决权为核心的责任制,加强技术基础工作;要解决资金运营效率低下,拖欠增加,使用结构不合理的问题,管好用好资金,加速资金周转,盘活资金存量;要抓住降低物耗、降低成本的关键,制订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目标成本,并把目标成本完成情况与奖惩挂钩;要加强市场调查和分析,搞活市场营销,树立企业市场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

大力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推广计算机技术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推广价值工程、目标成本管理成熟的现代管理方法,要从单项应用逐步拓展到综合应用、建立较完善有效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推广现代化管理成果。

政府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服

务。加强企业管理意识教育,增强各级领导的管理意识,进行舆论导向;进行以经济效益为主的指标的单项排序,定期排序和发布先进技经指标,进行指标导向;及时总结推广企业管理的先进的经验,进行典型导向;积极介绍推荐国内外先进管理方法和制度,进行信息导向。

十一、政府要切实做到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行政管理和资产经营分开,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控制物价,制止“三乱”,打假除劣,整顿经济秩序,为企业创造较好的外部环境;要更多地使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公开办事程序,提高政策透明度,接受监督,规范政府管理行为;要加强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指导、服务水平;要大力发展中介机构,加强管理,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桥梁作用。

十二、继续落实企业 14 项经营自主权。必须认真执行好《企业法》、《公司法》、《劳动法》、《转机条例》和《监管条例》,把企业经营自主权不折不扣地还给企业。通过试点,建立企业收费登记卡制度,明确规定收费项目和列支办法,对不合理的乱收费,坚决予以制止和查处。落实用工权,全面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鼓励职工自谋职业,各地政府应允许企业与职工双向协商采取一次性“买断”工龄和身份的试点,或职工与企业“脱钩”的其他办法和途径的试点。各地要制定企业使用外来人员的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就业。

十三、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城镇国有、集体、股份制、个体、私营企业职工和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都应参加养老和失业保险。城镇养老保险和医

疗保险的重点是建立统筹调剂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各市可从地方财政收入中划出一定比例,或从企业国家股红利分配中提取一定比例,补充失业保险基金。养老保险,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全省统一办法”的原则,全省将出台深化养老保险改革方案。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以镇江市的试点为先导,在总结成功经验的基地上积极稳妥地完善已有的试点和扩大试点。加快工伤、生育、住房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步伐。推进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社会化程度,逐步扩大由社会保险机构或委托银行直接发放养老金的范围,在较大企业和离退休人员居住集中的厂矿区,可试行建立社会保险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直接为企业和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管好用好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主要是管政策、管制度,不直接参与基金营运,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营运和管理业务,由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承担,并建立监督机构,加强社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政府要对搞好国有企业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提高组织程度,各市、省各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这项工作,按照部门的职能分工,针对《意见》的精神,明确各自任务,并将目标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责任到人,切实履行职责。要突出工作重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现场办公,加强服务指导,协调解决问题。及时研究新的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与矛盾,善于发现培养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把搞好国有企业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